■ “证券公司董事长谈证券业高质量发展”专栏

打造核心竞争力 服务实体经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菅明军

新华社图片

证券行业是根植于资本市场的特殊行业，资本市场定位的空前提高，为未来证券行业的不断砥砺前行奠定坚实的基础；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是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标。

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最主要的中介机构，应积极把握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历史性机遇，围绕为实体经济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打造核心竞争力，攻坚克难、锐意改革，果断布局，实现做大做强。

契合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科创板注册制推动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实现深度融合

科创板注册制以充分市场化为前提，在上市条件、定价原则、交易制度、退市制度、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相较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均实现突破和创新，是我国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大变革。在科创板注册制平稳运行一段时间后，各项创新制度有望向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全面推广，以增量改革促存量转型的方式，逐步减少行政干预，引导市场提高资源有效配置的效率，进而激发市场深层活力，推动直接融资比重的不断提升。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2019年4月16日正式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中，明确了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作为科创板注册制最重要的制度创新之一，“跟投机制”将推动证券公司进一步实现投行、研究、另类投资、信用、创新等各项业务深度融合、协同，推动证券公司逐步迈向真正意义上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切实做到高质量、高效率服务实体经济，并与实体经济共同走向繁荣。

第一，发行价格是注册制下证券发行成功与否的核心要素之一。由于使用自有资金跟投，证券公司在科创板企业IPO市场化定价时会更趋于理性。定价过高将使得跟投资金锁定期结束后出现亏损的风险增大，而定价过低也不利于标的企业的承揽及后续维护。因此，定价能力成为区分科创板以及未来注册制全面推行后各公司投行业务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之一。在此过程中，研究业务的深度协同是确保投行项目成功以及跟投资金未来成功退出的重要保障。

第二，在投行业务部门完成标的企业承销与保荐业务的同时，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将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跟投获配股票，这也需要另类投资业务与投行业务强化业务协同。

第三，在跟投获配股票处于锁定期时，证券公司研究业务部门需要对标的企业所处行业、企业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以期较为准确地把握锁定期结束后的退出时点，实现收益最大化。同时，投行业务部门也能够结合研究成果，适时帮助标的企业进行再融资。

第四，在持有跟投获配股票的过程中，是否将持有的股票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或收回也需要信用业务部门的协同；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能否利用持有的跟投获配股票进行衍生品等创新业务的创设，以及未来能否在科创板推行做市制度，我们拭目以待。

财富管理需求增长推动证券公司转型

中国经济潜力大、韧性足，随着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人均财产净收入占比依然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广大人民群众财富的不断积累带来了巨大的财富管理需求，财富管理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整个证券行业发展的主旋律，并将推动证券公司传统业务转型升级。

第一，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传统的基础性业务，也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加快经营模式的转型，不断提高财富管理服务收入的比重，延缓或弥补通道收入的下滑，是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

第二，我国人口基数大，区域发展程度不同，使得广大人民群众对于财富管理的需求存在客观差异，这给证券经纪业务摆脱同质化，实现差异化竞争创造了良好条件。证券公司应当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为依据，以投资者财富管理目标为导向，借鉴国际最佳实践，提升专业水平，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个性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勇于担当社会财富“管理者”的角色。

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推动证券公司“走出去”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在互联互通机制下，沪港通、深港通规模扩容，沪伦通整装待发；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债券通”也已开通；人民币正式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2018年A股正式纳入明晟指数体系；2019年A股正式纳入富时罗素指数体系，明晟指数纳入A股比例持续提高；监管部门还通过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相关制度，以及内地、香港基金互认等举措，促进内地资本市场相关制度与国际标准接轨，为证券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带来了契机。

中资企业在全球资源配置、市场服务方面逐步掌握产业链的主导权，在海外市场产业并购的速度也在逐步加快。帮助中资企业利用好境内、境外的市场资源，完成投融资、并购重组等活动，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添砖加瓦，是证券行业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高效率发展的重要体现之一。

2018年以来，部分证券公司陆续获得跨境业务试点资格，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背景下，鼓励证券公司“走出去”的政策导向已现端倪。个别国际业务开展时间早、业务开展程度高的证券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贡献度日益显著。随着政策导向的倾斜、国际业务开展的逐步深化，未来国际业务将逐步成为各证券公司打造多元化收入结构、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重要一环。

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是证券公司抓住行业改革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实现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证券行业发展面临新格局

证券行业分化现象有所加剧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8年证券行业营业总收入为2662.87亿元，较2015年峰值的5751.55亿元下降53.70%；净利润总额为666.20亿元，较2015年峰值的2447.63亿元下降72.78%。在行业盈利能力持续回落的背景下，盈利能力集中度反而出现持续提升，证券行业的分化现象有所加剧。在行业各细分业务领域中，投行业务的分化现象最为显著。

加速对外开放

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将外资持有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限制放宽至51%，2021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2019年7月20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提出11条有关我国金融业加速对外开放的举措，其中将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投资比例限制的时间由2021年提前至2020年，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步伐不断加快。

2019年以来，已有包括瑞银集团、摩根大通、野村控股、摩根士丹利在内的国际知名投行通过股权转让、新设、增资等多种方式取得国内证券公司控股权。除此之外，更多国际大行正在摩拳擦掌、跃跃欲试，相信不久的将来会看到更多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的身影。

中长期看，随着金融供给侧改革以及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国际投行在财富管理、注册制下的证券承销与保荐、衍生品交易、做市等业务领域的经验及优势将逐步得以体现，进而冲击我国证券行业现有竞争格局。但事物总具有两面性，国际投行进入我国证券行业产生了“鲶鱼效应”，倒逼国内证券公司，特别是中小证券公司攻坚克难、锐意改革，打造核心竞争力，构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自身实现高质量发展，以期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并购整合引发关注

2018年12月以来，在证券行业分化现象有所加剧的背景下，个别证券公司推出行业内并购整合的方案引发市场高度关注。

从中长期看，证券行业加快并购整合符合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规律。首先，证券行业逐步加快并购整合是践行金融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体现，有利于优化证券行业的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有助于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其次，并购整合有助于增强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有助于内资证券公司直面国际投行的全面竞争；最后，从成熟资本市场的发展经验看，证券行业逐步走向整合是行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必经阶段。对于大型证券公司而言，通过并购整合能够进一步巩固自身的行业头部地位；对于中小证券公司而言，在能够产生协同效应的前提下，通过并购整合能够快速实现自身的跨越式成长，实现“弯道超车”。

攻坚克难 锐意改革

为积极把握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带来的历史性机遇，有效应对近年来证券行业发展面临的新格局，回归证券公司本源，优化结构，打造核心竞争力，推动自身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原证券于2018年4月做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决策。此次改革是一次以市场化、专业化为方向的全方位改革；同时，提出了“二次腾飞”的发展目标：即再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中原证券的综合实力和经营业绩稳居行业第一方阵，一些重要业务领域位居行业前列，为我国资本市场做出应有的贡献。

大力加强合规风控能力建设

除从监管部门引进优秀人才全面负责公司合规风控工作外，中原证券进一步强化了合规管理总部和法律事务总部的职责，优化了各层级全覆盖的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梳理、提高了规章制度的精细化和可操作性，持续开展合规风控宣导培训，将合规纳入了绩效考核体系，并加大对合规风控和稽核发现问题的问责及督促整改力度，促进了全员合规文化形成，保障了各项合规风控制度的落实，夯实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合规风控责任，营造了合规风控底线不能碰、不敢碰、不想碰的氛围。

确立投行业务的核心地位

中原证券围绕力争三年内投行业务进入行业前20名的发展目标，按照大投行、全业务链条的思路，对投行条线全面改革。建立了以投行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集体决策机制，拥有了13个既专业分工又紧密合作的业务部门和两个资本市场部，初步形成了北京、上海、郑州三个区域性投行总部格局；推出了新的绩效考核机制和专业技术职级制度，形成了吸引、留住优秀人才的竞争性考核和人才机制；成立了专门的质量控制总部和融资管理部，构建了涵盖“三道防线”的内控架构，提升了内控质量。目前投行业务发展势头强劲，投行项目储备数量和业务收入大幅提升。

正式启动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

2019年初中原证券正式启动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的改革，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推进总部层面的机构改革和职能、人员调整，目前机构设置和职责界定已经完成，人员的内部调整和外部引进正在有序推进中；第二阶段是分支机构改革，探索以分公司为利润中心的总分机构改革方向，对于条件成熟的分公司，中原证券将通过赋予适当的人、财、物自主权，使其责、权、利对等，由现有的经纪业务分公司转变为公司直接管理的分公司，真正成为公司各项业务及产品在区域市场的展示平台、营销平台、服务平台，真正成为能够独立核算的利润考核单元。

明确另类投资、私募基金业务战略

中原证券根据“做优投资”的业务战略，积极转变投资理念，对另类投资子公司——中州蓝海和私募基金子公司——中鼎开源进行了改革。其中，中州蓝海优化了投资策略，确定了以股权投资为主、金融资产投资为辅的业务方向，以及以Pre-IPO、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为主的投资退出方向，优化了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架构，设立了投资评审委员会，与母公司投决会共同构成了层次清晰的投资决策体系。改革后的中州蓝海密切协同投行，加大了优质项目股权投资力度，逐渐稳步退出二级市场金融产品投资，果断处置、成功化解风险项目，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前期投资的一些优质股权项目，目前正逐步进入收获期。

明确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的发展方向

明确中原证券控股的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要进一步做大做强，成为河南省非上市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首选地，切实发挥河南省资本市场孵化器的重要作用。截至2019年6月底，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已累计挂牌企业5600家，在全国34家区域市场中排名第6位，累计为企业融资近60亿元。

加快探索国际业务新的经营模式

作为中原证券的国际业务平台，香港中州国际未来具有很大发展潜力。要对其重新进行发展定位，进一步探索符合国际业务特点和中原证券实际的经营模式，采取设定合理可行的盈利目标、实施审慎的合规政策和稳健的风控政策、全面加强与母公司的业务联动、巩固提升牌照业务及壮大资本实力等措施，全面调整业务结构、优化盈利模式，促进稳健发展，实现公司打造“香港中心”的战略布局。

当前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正加快推进，证券行业既面临巨大发展机遇，也面对诸多挑战，正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我们需要时刻保持强烈的危机意识和发展的紧迫感。我们坚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监管部门以及证券行业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持续提升专业水平，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全面推动提质增效，一定能再接再厉，推动证券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本专栏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中国证券报联合推出**）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因筹划向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嘉通”或“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因双方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重要内容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2K642
成立日期	2017-08-21
法定代表人	陈渭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横岗头28号B栋2212房
注册资本	5407.1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射频识别(RFID)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射频识别(RFID)设备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通信基站设施租赁;通讯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射频识别(RFID)设备的研究开发;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股东	陈渭安持股52.83%；福鼎市嘉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19%；福鼎市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43%；孔炜炜持股5.55%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公司和拟聘请的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手方等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沟通、商讨和论证，并制定了推进时间表及工作安排。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预审等相关工作。

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二）公司在筹划本事项期间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3、公司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的探讨和沟通。由于交易各方对部分核心内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认为在有限时间内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有关条件不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战略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同时对各位投资者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战略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框架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近日与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公司与中铁投资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中铁投资在行业背景、产业基础及雪人股份在新能源技术应用等方面的优势，双方在新能源利用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优势互补，共谋发展。

二、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8月5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9号1幢309室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股权投资；土地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铁投资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央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铁投资是中国中铁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资源整合、做强做优投资业务板块的专业化投融资建设平台。中铁投资以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为主业，协同与银行、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投资机构的战略互惠合作，实现投融资、建设管理、总包管理、运营管理，上中下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产业导入，致力于为地方政府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土地开发、股权投资，提供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中铁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资源优势，通过战略合作实现互惠共赢，经充分协商，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本协议。

（三）业务合作内容

1. 本协议是双方就合作达成的初步框架性协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需要针对涉及的具体问题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对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

2. 双方共同建立信息沟通、资源共享的长效机制，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和投融资项目信息共享，并不断在合作领域内加强相互间的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以实现双方业务领域的延伸和拓展。

3.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业务、行业优势以及在中铁投资所辖区域内的属地化经营优势，同意互为对方在合作领域提供项目推荐机会和技术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伙伴。对于中铁投资所辖区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开发，雪人股份地位优势积累的技术实力和社会资源，携手中铁投资共同接洽、联合经营。

4. 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及时协调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将本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到实处，双方建立工作联动制度。双方达成具体项目的合作意向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共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5. 对于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后，一方为合作项目披露的任何包含其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计划、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客户资料等），接收该等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批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这些文件或信息，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文件或信息。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进行的信息披露除外。本协议解除终止后，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双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中铁投资的行业背景、产业基础及雪人股份在制冷、供热、油气服务、新能源技术应用等优势，在城市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冷热能源供应系统建设、冷链物流、废气余热发电、氢能源等新能源领域的市场拓展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有助于公司产品应用在上述领域的迅速扩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双方通过资源共享，建立投融资平台，共同推进新能源与冷链物流领域全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未来经营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本战略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